

久留米市 国民健康保険简介



久留米市 健康保険課
(久留米市政庁1楼)

电话 0942-30-9031
传真 0942-30-9751

日本实行全民保险制度

为了促使群众安心接受医疗服务，日本政府规定所有境内居民必须加入医疗保险（全民保险制度）。国民健康保险即为上述医疗保险之一，由居民居住地的市区町村各级地方政府负责运营。国民健康保险是一项被保险人共同出资，实现互助的制度。为了确保广大居民的健康生活，请大家共同出力，维护国民健康保险制度的持续。

必须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人

- 获准在日本居留3个月以上的外籍居民
(非旅游签证持有人)
- 未加入工作单位健康保险或后期高龄者医疗制度的人
- 未接受生活保护的人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一定会发生保险费

注意妥善保管保险证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将向被保险人交付保险证。保险证是证明已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证件。当前往医疗机构就诊时，向医疗机构窗口出示保险证，即可享受国民健康保险的补助金。保险证的重要程度等同于在留卡，请注意妥善保管。

如持有保险证，当您出现伤病时，只需支付医疗费用的自己负担金额，即可接受治疗，并领取药物。

(例) 治疗费用为5000日元时(如自己负担金额为30%)

久留米市负担金额 3500日元 **患者本人负担金额 1500日元**

如果在未持有保险证的情况下前往医疗机构就诊，
则必须支付**5000日元及其它相关费用**。

绝对禁止事项!!

- × 不得将保险证借给他人，或向他人借用保险证
- × 不得擅自修改保险证的内容

如出现上述违反事项，将受到法律处罚

保险费

广大居民加入国民健康保险后，大家共同出资（保险费），从而实现医疗费用的筹措。国民健康保险费是一项为预防意外伤病，大家相互帮助的制度，务请每月缴纳保险费。

保险费的
计算方法

基本费用
(加入人数相应金额)



根据工资额计算
得出的加算金额



您的
保险费

加入国民健康保险的第2年起……

在入境日本的第一年，因上一年没有在日本领取工资，所以支付最低金额的保险费。因日本国内所得金额较少的人可享受基本费用的70%减免，保险费非常低廉。

但是，如大量从事零工等活动，导致日本国内领取的工资金额增加，则从第2年起根据工资额决定保险费金额，保险费将增加。



如不缴纳保险费……

- 1 如缴纳期限过后仍然不执行缴纳，则寄送督促信。此时，将发生滞纳金，支付金额将高出通常金额。将寄送要求缴纳的催告书，或上门督促、拨打手机。
- 2 保险证的有效期将减短。如保险证有效期短于通常保险证，则需要频繁前往市政厅或综合支所办理更新手续。对于长期不履行缴纳的人，将收缴保险证，发放须全额负担医疗费用的“资格证明书”。

如不缴纳保险费的状态一直延续，
将对您的银行账户及工资额进行调查后执行扣押

所得申报

因国民健康保险保险费根据上一年所得（工资）进行确定，需要申报工资额。申报须每年提交。

企业雇员因所属企业会向市政府进行报告，无需个人提交申报。

何时需要提交申报？



1 入境日本的第一年必须提交申报。

※在完成保险证的交付时，应已完成上一年日本国内所得（工资）为零的申报，如尚未完成申报，需要办理申报手续！办理申报手续，则保险费有可能降低。

2 如属于企业雇员，但所属企业未向市政府报告您的所得（工资），导致无法确认所得（工资）时，需要个人自行申报。请向所属企业进行确认。

申报方法

1月1日时，居住于久留米市

是

请携带印章，前往久留米市政厅地下1楼市民税课提交申报。

否

1月1日时，居住于日本其它市区町村

是

须向1月1日时居住的市区町村提交申报。此后，因久留米市政府会向您1月1日时居住的市进行核实，请在申报后告知久留米市健康保险课已完成申报。

否

请携带印章，前往久留米市政厅1楼健康保险课窗口办理手续。

保险费的缴纳方法

在完成加入手续后，久留米市政府将向您的住址寄送付款通知单（缴纳单）。在收到付款通知单（缴纳单）后，请**按期在银行、邮局、便利店、市政厅窗口进行缴纳**。

※自次年度起，于每年6月15日左右向您的住址寄送1年的付款通知单（缴纳单）。

保险费于每月（6月至翌年3月）缴纳，全年共分10次。如忘记缴纳，则此后必须一次性补交。因一次性缴纳金额较高，请避免遗忘，每月按时缴纳。

8月保险费

7月保险费

6月保险费

- ★缴纳单的缴纳期限为每月最后一天（如月末最后一天为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时，则改为下一个工作日）。仅12月的缴纳期限为25日，敬请注意。
- ★缴纳地点为银行、邮局、便利店、市政厅窗口（市政厅1楼7号窗口健康保险课、各综合支所市民福祉课、市民中心）。
- ★过期后便利店无法缴纳，务请按期缴纳。

缴纳单记载内容

<p>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p> <p>平成31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 納付通知書</p> <p>納付コード 23</p> <p>通知書番号 0101000000</p> <p>平成31年度 第1期</p> <p>納付コード 納付額 29800円</p> <p>通知書番号</p> <p>納期限 令和元年 7月 1日</p> <p>久留米 太郎 様</p> <p>領収日付印</p> <p>上記のとおり通知します。</p>	<p>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p> <p>平成31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 納付書</p> <p>久留米 太郎 様</p> <p>平成31年度 第1期</p> <p>納付コード</p> <p>通知書番号</p> <p>納付額 29800円</p> <p>納期限 令和元年 7月 1日</p> <p>領収日付印</p> <p>上記のとおり納付します。</p>	<p>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 加入者氏名 久留米市</p> <p>平成31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 領収証書</p> <p>久留米 太郎 様</p> <p>平成31年度 第1期</p> <p>納付コード</p> <p>通知書番号</p> <p>納付額 29800円</p> <p>納期限 令和元年 7月 1日</p> <p>領収日付印</p> <p>上記のとおり領収しました。</p>
---	--	--

缴纳编号： 在进行咨询时，请告知该编号。

缴纳金额。

缴纳期限： 请在这一天之前完成缴纳。

银行转账

国民健康保险费的缴纳，推荐使用便捷的账户自动扣款。

银行转账可通过以下①、②任意一种方式办理申请。

① 使用银行卡的申请方法

即使没有银行的注册印章，仅凭银行卡，即可申请办理国民健康保险费的银行转账手续（不得使用生物识别IC银行卡）。如希望办理，请携带银行卡与保险证，前往市政厅窗口（市政厅1楼7号窗口健康保险课、各综合支所市民福祉课、市民中心）办理手续。

《可办理登记的银行卡种》

福岡銀行	西日本城市銀行	福岡中央銀行	十八銀行	大川信用金庫
筑邦銀行	佐賀銀行	北九州銀行	肥后銀行	九州労働金庫
郵貯銀行	亲和銀行	熊本銀行	筑后信用金庫	

② 使用银行转账委托书（书面）的申请方法

请准备以下3项材料后，前往久留米市政府指定的银行（包括邮贮银行）办理手续。

- ① 国民健康保险证
- ② 银行存折
- ③ 已在银行注册的印章



如携带银行卡前往市政厅窗口办理，手续较为简便。

如收到以下信函，应该怎么办？

久留米市 督促状
平成30年度国民健康保険料（催告）第9期 分が未納となっておりますので、急に裏面の納付場所でお納めください。
平成31年 3月22日

久留米市 大久保 豊

●本状到着前に納付済の場合は、行き違いですので、悪しからずご了承ください。

久留米市 平成30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催告） 納付通知書	久留米市 平成30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催告） 納付通知書	久留米市 平成30年度 国民健康保険料（催告） 納付通知書
納付義務者 通知番号 4304304000	納付義務者 通知番号	納付義務者 通知番号
納付金額 7800円	納付金額 7800円	納付金額 7800円
納期 平成31年 3月22日	納期 平成31年 3月22日	納期 平成31年 3月22日

納付金額 7800円

納期 平成31年 3月22日

●本状到着前に納付済の場合は、行き違いですので、悪しからずご了承ください。

如未按期缴纳保险费，则寄送督促信。请在督促信中指定的期限内完成缴纳。

缴纳金额。

缴纳期限。

如寄送督促信后仍然不执行缴纳, 则寄送**催告书**。
收到催告书后, 请在指定的期限内全额缴纳。此外, 如全额缴纳存在难度, 请与市政府协商解决。

〈咨询地点〉

- 市政厅健康保险课 (1楼7号窗口)
 - 各综合支所
- ※市民中心不接受咨询。

平成31年 2月 20日

点検印 大久保 勉

久留米市役所 健康保険課 (0942) 30-3031 (直通)
(0942) 30-9711 (FAX)
田北九綜合支所 市民福祉課 (0942) 72-2112 (直通)
北野綜合支所 市民福祉課 (0942) 70-3552 (直通)
城島綜合支所 市民福祉課 (0942) 62-2112 (直通)
三穂綜合支所 市民福祉課 (0942) 64-2312 (直通)

納付催告書

あなたの国民健康保険料(税)については、納付期限後相当の期間が経過しておりますが、いまだに納付されていません。このままでは、国民健康保険の運営において、多くの納付義務者との公平の面からも支障をきたしますので、

平成31年 2月 10日 までに納付してください。

前期日までに納付がない場合は、あなたの財産を法に基づき調査し、随時差押処分を行うこととなります。

なお何らかの事情で納付できない方は、健康保険課(市役所1階)及び市民福祉課(各総合支所)の担当者にご相談ください。

※本状と行き違いに納付されていたときは、ご容赦ください。

納付番号	課目	通知番号	期日	納期限	未納額	延滞金	未納合計額	備考
1424	国民健康保険	04	10141	1	2000	0	2000	
1424	国民健康保険	08	10142	1	2000	0	2000	
1424	国民健康保険	09	101130	1	2000	0	2000	
1424	国民健康保険	07	101220	1	1500	0	1500	
合 計 額					10500	0	10500	

〒942-4242 久留米市役所健康課

缴纳期限。

缴纳金额。

如发生以下情况, 请办理相关手续

● 加入了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

一旦加入工作单位的社会保险, 则不可继续使用国民健康保险证。
请在市政厅1楼7号窗口、各综合支所市民福祉课、市民中心办理国民健康保险退保手续, 并返还保险证。
如不办理退保手续, 则不会停止保险费的征收, 务请办理手续。

- 〈必要材料〉
- 国民健康保险全部退保人的保险证
 - 社会保险全部投保人的保险证
 - 印章
 - 可判明个人编号的证件

● 缴纳咨询

如无法按照每次缴纳期执行缴纳, 请提前咨询。

● 搬迁

如居住地址发生变更, 需要向市政府进行申报。



● 咨询单位

久留米市政厅	健康保险课 (地点:1楼7号窗口)	【直拨电话 0942-30-9031】 【传真 0942-30-9751】
田主丸综合支所	市民福祉课	【直拨电话 0943-72-2112】 【传真 0943-72-3819】
北野综合支所	市民福祉课	【直拨电话 0942-78-3552】 【传真 0942-78-6482】
城岛综合支所	市民福祉课	【直拨电话 0942-62-2112】 【传真 0942-62-3732】
三潞综合支所	市民福祉课	【直拨电话 0942-64-2312】 【传真 0942-65-0957】

《 办理时间 》

周一至周五为8时30分至17时15分,但每周周四为8时30分至19时。
(法定节假日、年末年初假期除外)